



从剖析在建技措项目探讨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委
田广元

近几年，对于技术改造措施项目的经济效益问题议论很多，众说不一。经济效益差的症结何在？应当如何评价？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是什么？这是当前经济工作中急需认真研究、探讨的一项重要课题。本文拟从剖析我区一批已完和在建技措项目的实际情况，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一、影响技措投资经济效益的几个问题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措投资总的情况是好的，但从实现经济效果看，还很不理想。据了解，影响技措投资经济效益的原因很多，但其主要问题是：

(一) 缺乏整体改造规划，综合平衡不够。这里，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就是指导思想问题。重基建，轻技措，长期处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零打碎敲”的被动局面；在资金使用上，习惯于“撒胡椒面”，既无整体规划，又无主攻方向。如某市一个瓷器厂，从1975年到1981年，进行了为期长达七年的技术改造，由于事先缺乏一个主攻方向和明确的整体改造方案，结果花掉了250多万元，却对关系该厂命运的产品质量问题没有从根本上给予解决。这里也有两个原因：从企业讲，惟恐方案报大了，要的投资多，上级难以批准，于是采取切块的办法，干着要

着；从主管部门讲，在审批项目内容时，往往只是着眼于某个技措项目的资金来源，对于那些必不可少的配套辅助项目却很少加以考虑，致使有的项目成为有骨肉的空架子。因此，在批准该厂进行技术改造之初，只是出于增加产量，改善部分作业条件，而没有把提高产品质量和细瓷出口率作为进行技术改造的主攻方向。通过技术改造，该厂年产量虽从700万件增至1,000万件，出口瓷也有所提高，但合格率只有30%左右，增产不能增收，1981年还亏损了26万元。

(二) 缺乏宏观指导，造成重复建设。技措资金的特点是资金分散，多渠道，多头管，大小兼有，项目繁多。由于缺乏宏观指导和必要的行政干预，一些地区、部门以及企业之间，出现有利项目争着干、无利项目拖着干的现象，造成盲目建设、重复建设。比如，我区现有地毯梳纺设备七梳六纺，按能力每年需用羊毛1,000吨，实际只能提供450吨左右，仅够“半饱”。有的县却片面强调发挥所谓“羊毛优势”，竞相上马，不惜借用贷款重建梳纺。这种谁有钱谁定项目，互争原料，互挖“墙脚”的做法，从局部看虽可暂时得利，但从宏观经济效益看，则是很大的失算和浪费。又比如，县办“五小”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每年大体安排有300万元，分配时如同“仙女散花”，每个县、市都有一点，年复一年，效益甚微。加之各专业银行竞相开展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业务，由于“行拳套路”各异，规定和做法很不一致，既不利于宏观指导，也不利于统筹规划，无法形成拳头，这是影响技措投资效益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 审查不严，影响项目按期完工。确定一个项目，除必须对市场需求量进行可行性研究外，还应对外投资来源、所需“三材”和专用设备、施工力量等是否落实进行认真审查。条件不具备的，应该不予批准。实际上有不少项目，由于审查不严，决定上马后，往往因投资、“三材”和专用设备不落实，干干停停，工期一拖再拖。5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问题更为突出。据了解，在我区现有在建项目中，从1979年以来，每年结转项目约占三分之一，需要三年时间完成的竟占85%，真正能做到当年上马、当年见效的仅占15%左右。

(四) 缺乏市场调查，信息不准。比如某市一个高压电瓷厂，为了增产畅销产品，从1976年开始进行技术改造。按原计划，这个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增加高压电瓷产品500吨，增加产值60万元，增加税利7万元。经过五年改造，生产能力虽已形成，但因市场预测不准，对其主要用户——宁夏电力局，事先也未

通过一定形式固定购销关系，加之成本、价格偏高，缺乏竞争能力，形成产品大量积压。

(五) 盲目审定项目，造成生产能力过剩。比如有一个塑料厂，1981年在决定该厂扩大塑料编织袋生产能力时，根据当时的化肥产量，仅需400万条，而全区已有生产能力470万条。但由于有关部门看法不一致，依然决定该厂将原有生产能力由30万条扩大到200万条，投资37万元，造成生产能力过剩，这不但毫无经济效益可言，而且造成了很大的浪费。

据初步分析，因盲目上马，生产能力不能全部发挥作用的约占全区现有在建技措项目的三分之一。

二、对提高技措投资经济效益的几点看法

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对现有工业、交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是发展国民经济带有根本性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加强对技术改造工作的管理是当前急待研究的课题。

(一) 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对现有工业、交通企业进行有效的技术改造，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对工业结构、产品质量、技术手段、工艺水平进行全面调查，并根据地区内外和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制定出工业、交通企业技术改造的统一规划，确定在相对一段时间内的主攻方向。对于重点企业和面向全国的产品，要注重提高产品质量，并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机械工业的生产服务方向，使有限的技措资金形成“拳头”，每年解决几个关键问题。还要按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把技术改造计划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这样，技术改造工作才能真正做到抓有方向、干有重点、完工见效。

(二) 合理分配资金，明确审批权限。鉴于目前技措资金渠道多、管理分散的实际情况，应成立由经委、计委、财政、银行、劳动和技术经济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批机构，杜绝某个部门或个人盲目审定项目的弊病。应明确各级审批项目的限额，但不管哪一级审批，都要将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利于综合平衡，防止重复建设。

为使审批权限得以实施，技措资金的分配使用办法也要做相应的改变。根据目前实际，应从集中的折旧基金中，每年拿出70%~80%，重点解决工业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在安排资金时，要适当留有一定比例的机动，用于解决预料不到的问题。下余的20%~30%，可根据各地、市和工交各局的实际情况，按不同比例进行分配，以利于调动各生产部门的积极性，解决部分企业设备填平补齐、劳动保护和安全措施等问题。

对于审批项目的部门，应实行必要的经济责任制。坚持哪一级审批，就由哪一级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因失职而造成投资效益很差的，要追究审批部门的经济责任。

凡是没有授权审批项目的部门或单位，都不得擅自决定项目，银行的各种措施贷款，也应会同授权部门一并安排使用。

(三) 选准项目，重点保证按期完成。负责审批项目的部门，要直接参与或委托有关部门对预选项目进行可行性调查（包括产品销路、工艺条件、成本、价格、质量和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并要请有关部门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权衡利弊后再确定下来。项目确定后，就应在投资、施工“三材”、施工力量、专用设备等方面予以重点保证，促使项目按期或提前完成，做到干一个，见效一个。对项目投资计划中的企业自筹资金，要依靠建设银行进行监督，落实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待银行签注意见后，再行审批项目。一定要坚持先筹后用，先用自筹，后用财政补助的原则，以防因项目投资不实而干干停停。应明确规定：企业自有资金（包括折旧、大修、生产发展基金、利润留成等）用于生产技术改造方面的部分不得低于60%，如低于这个比例，而另上其他非生产性措施项目的，不予批准。

(四) 健全报告制度，定期进行考核。技措项目规模小、投资分散，往往被人们称之为：“小革小改”、“小打小闹”，因而长期以来，在管理上没有一套完整的统计报表和考核制度。过去，在技措项目决策问题上所发生的盲目性，主要是情况不明、心中无数造成的。因此，我认为经批准的重点技措项目，应同基建项目一样，按季度、半年、年度填制报表，报送工程进度情况，并作为考核内容之一。项目建成后，经批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填制技措项目竣工登记表和文字报告，归档存查。

(上接第11页) 如果人口失去控制，即使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而所增加工农业产品大部分被新增人口消耗掉，人民生活也难以达到“小康”水平。这点是不可掉以轻心的。

我们相信，只要全党全国人民同心同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大精神，奋发图强，扎扎实实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经济建设的宏伟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